

附件

2024 年度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转移支付
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体育总局	地方财政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地方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 100%)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资金总额：	9,172	2,183.68	23.81%	10	2.38	资金执行缓慢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各设区市普遍存在资金流转缓慢情况，无法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至各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执行。部分已完工项目和已完赛活动向当地财政申请资金时，无法及时拨付资金。二是部分项目流程较长，实地核查、制定方案、上报审定以及政府采购等程序花费时间较长，接近年底才完成项目工作，导致资金支出缓慢。 下一步将严格把控资金下拨进度，提前准备，并加强监督与指导，年中开展单位资金执行情况抽查，积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172	2,183.68	23.81%	—	—	
地方财政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极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将预算执行率运用到次年度资金分配中，提高资金支出责任意识。同时督促尚未实施完成的项目加快实施，确保专项资金得到高效利用。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依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94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93号），严格按照《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0〕69号）规定的支出范围和相关标准分配资金。同时，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年度工作计划下达工作任务，结合项目因素法分配资金。集中资金重点支持全民健身场地建设、全民体育赛事活动、重点运动项目优势项目后备人才扶持工作，进一步丰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建设国家高水平体		6	6	/

		育后备人才基地。同时参照过往年度绩效评价情况，针对项目建设进度慢、资金支付率低等突出问题的设区市，调整相应资金安排。			
	下达及时性	积极开展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分解工作，分别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和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桂财教〔2023〕12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桂财教〔2024〕6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的函》（桂财教函〔2024〕80 号）下达专项资金。	6	6	/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自治区转移支付等相关规定，合规拨付资金至各资金使用单位，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	6	6	/

		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自治区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支付方向执行专项资金支出。同时下发专项资金使用要求，要求各资金执行单位严格按支出范围执行预算，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未发现违规支出情形，符合资金使用规范性要求。	6	6	/
	执行准确性	2024 年全年各资金使用单位均按照中央下达及本级预算安排金额执行专项资金，资金安排合理，未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高的问题。	6	6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自治区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在分解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并加强日常预算执行和绩效监控。在年中执行时，积极开展绩效监控工作，群众体育处及青少年体育处均针对各直属单位、设区市、县（市、区）执行单位开	5	5	/

		展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有效提高专项资金支出效率。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做出明确规定，严格履行专项资金本级支出责任。	5	5	/
小计			40	4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体育事业发展，促进全民健身，推动体育强国建设。		2024 年全区已基本完成区域绩效目标，但仍存在部分工作未能按时完成，后续需进一步加强项目推进工作。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方面。支持全自治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197 处。其中：支持乡村振兴和兴边富民项目 1 处；支持国球进社区、公园项目（体校非标准足球场）建设 1 处；支持国球进社区、公园项目（智能室外健身器材）7 处；支持国球进社区、公园项目（配建乒乓球台）184 处；支持小型体育公园、小型健身中心建设 4 处。 2.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方面。支持全自治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参与人次达到 81,750 人，举办活动 692 场次。其中：开展全民健身主题活动等示范性赛事活动 100 场次，参与人数达到 20,000 人次；开展全民健身大赛 25 场次，参与人数达到 5,000 人次；开展社区运动会等群众身边的赛事活动 444 场次，参与人数达到 44,400 人次；开展群众“三大球”赛事活动 123 场次，参与人数达到 12,350 人次。 3. 培育基层体育组织及人才方面。积极开展女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活动、全民健身志愿活动，安排参加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并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其中：万村女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涉及 176 个自然村；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 19 场；安排 150 人参加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参与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 10,000		

					人。 4. 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方面。积极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数据采集工作，并提供全区健身指导工作，有效提升自治区国民体质。 5. “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方面。积极开展 2024—2025 年度“奔跑吧·少年”活动，参与人次达到 699,000 人，活动参与情况良好。 6. 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方面。2024 年自治区全力推进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为后续国家级、国际级等体育项目征战培养新鲜动力，有效提高自治区体育人才竞争力。其中：参与全国青少年体育赛事 2,727 人；建设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1 个；实现重点项目布局 3 个；推动 4 个青训中心建设。 7. 总体绩效完成情况。2024 年，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的工作要求，着重部署全民健身工作，加强青少年体育素质培养，针对基层体育组织及人才开展专项培训工作，针对性地开展自治区国民体质检测工作，为体育强国建设提供坚实基础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场地设施数量	≥ 228 个	197 个	5	4.32	未完成原因：一是部分设区市存在资金流转缓慢的情况，建设资金难以下发至建设单位，导致项目工作难以推动。二是由于前期准备、审批等流程较长，未能在本年度完成建设工作。 改进措施：后续将加强项目跟进工作，严格把控资金支出进度，强化

								责任落实，推进项目工作按计划建设，提高专项资金支出效益。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赛事活动数量	≥ 730 场次	760 场次	5	5	/
			参加赛事活动人次	≥ 594,500 人次	909,877 人次	5	5	偏差原因：因 2024 年举办了广西万村篮球赛，设置了乡镇级赛、县级赛、市级赛和总决赛，涉及到全区 14 个市 111 个县，且群众及运动员积极性提高，因此参加赛事场次和人次比目标增多。
			人才培养培训数量	≥ 150 人	150 人	5	5	/
			资助后备力量培养单位数量	≥ 7 个	13 个	5	5	偏差原因：各体育人才培养基地积极响应政策导向，申报热情高涨，因此实际资助数量较年初数量有所提高。
		质量指标	场地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
		时效指标	赛事和活动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2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群众体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 9 分	9 分	7	7	/
			对青少年体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 9 分	9 分	8	8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	5	5	/
小计						50	49.32	
总分						100	91.70	
注： 1.自评表总分共计 100 分。其中：预算投入情况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40 分，绩效指标分值 50 分，其中：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1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各单位根据项目情况细化设定各三级指标分值。 2.“全年预算数”为各项目标或年度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家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金额应与所提供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账及支付凭证相符； 4.“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5.“预算执行率”如不足 100%，需填报“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6.资金管理情况参考通知正文相应说明。 7.年度总体目标中预期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按实填写，简要概括该项目当年目标及完成情况； 8.“绩效指标”中“二级指标”及“年度指标值”，应以财政部批复绩效目标为准； 9.“绩效指标”中“实际完成值”应对照年度指标值按实填写完成情况，如未完成，需逐项填报“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10.“绩效指标”中“得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评分： （1）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2）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得分为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并适度扣分；若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扣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算得分。如涉及市、县级自评结果汇总，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资金使用单位在相应档次内分别按照 90%（含）-100%、80%（含）-90%、60%（含）-80%、0%-60%（较差）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汇总时，以资金额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分值。								

